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苏科创〔2024〕6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 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经报请省科技厅、省民政厅同意，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分设两类奖项。

（一）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

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解决社会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创造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发明奖

在相关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技知识做出产品、工

艺、材料及其系统等科学发明，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与变革，经实施能够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申报条件

1、江苏省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果，均可申报两类奖项。

2、同一技术、产品等内容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类奖项的评比，已获过奖的单位或个人两年内不得以相似项目重复申报同一类奖项。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或者江苏专利奖的项目或发明不在本年度评选范围。

3、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与申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在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参与申报。

4、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奖项评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三年内不得参评。

三、申报要求

1、各申报单位或个人登录“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系统”(cxj.jscxxh.org.cn)进行注册，根据要求在线填报、下载。

2、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与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的电子版对应内容须完全一致。纸质版签名处须由本人亲笔签名，盖章处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且所盖公章与单位规范名称一致。财务报表、应用证明、经济社会效益证明等材料涉及

财务数据的，均须加盖财务专用章。纸质申报材料报送一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包括申报书和附件材料，编制目录页码，按顺序装订成册，竖向左侧胶装，加盖骑缝章。所有提供材料须齐全、真实、清晰可辨。

3、申报系统填报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纸质材料收取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止。地址：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楼 B 座 513），可采用邮寄方式报送。

四、评审及异议处理

1、专业评审组作出奖励项目初评等级意见，报奖励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作出奖励项目评定等级的决议，报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批准。

2、评定结果通过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3、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应在公示期内向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五、授奖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由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颁发证书，并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凡申报项目将被录入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成果资料库，对具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协会可在行业中组织推广应用。

六、其他说明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奖项的推荐、申报、评审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如遇到收费情况，请及时与协会联系。

七、联系方式

- 1、奖励办公室：曹敏，吕睿，025-83587494 / 83587485。
- 2、申报咨询 QQ 群：821479094

请识别下方二维码或者登录协会官网（www.jscxxh.org.cn）查看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申报书模板。

